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6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三角”，证券代码：512850，申赎代码：1265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一、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 代销机构         | 网站                                             | 客服电话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cicc.com">www.cicc.com</a> | 86796226 |
- 二、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咨询各代理券商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18）咨询相关信息。
-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认识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9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7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97,577,730股调整为2,993,299,73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拟回购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997,577,73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993,299,73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彩投资”）参与投资设立了珠海横琴曜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其中，曜彩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创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曜彩投资的通知，创业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情况如下：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经公司2015年收购郴州维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维风”），形成商誉44,141.62万元。2018年，你公司对郴州维风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合理划分资产组。

上述会计处理错误，影响公司2018年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事项整改，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投资”）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国资委”）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因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代码：000413，200413）自2019年11月19日上午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即）步测算，郴州维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合理划分，不会对公司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并于2019年12月30日前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为东旭集团控股东旭光电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6%股权，为东旭集团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停牌期间，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将继续沟通。后续，公司将根据谈判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表达了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未来具体合作事宜仍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理念，就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该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协议，后期具体合作内容、方式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924405605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5.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6. 注册资本：2,437,734,636万元
7.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染治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范围：未发现中国天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6日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QDII-LOF)(境内简称:海外中国)                                                        |
| 基金代码               | 1609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
|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 2019年11月26日                                                                            |
| 暂停赎回起始日期           | 2019年11月26日                                                                            |
|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br>2019年11月26日<br>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br>2019年11月26日为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节日(美国感恩节)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11月2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2. 本基金于2019年11月29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http://www.dcfund.com)
- （2）大成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568（免长途话费）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投资”）拟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国资委”）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6%的股权。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接到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将继续沟通。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旭蓝天；证券代码：000040）将于2019年11月26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投资”）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国资委”）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因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旭蓝天，代码：000040）自2019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为东旭集团控股东旭光电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6%股权，为东旭集团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停牌期间，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江苏深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信息”）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发现上述事项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于2019年8月9日与相关方签署了《解除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南信息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根据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进一步核查，确认深南信息并未实际履行担保义务，公司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钱贷”）与上海前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隆”）于2018年6月15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及相关增信合同，双方开始合作关系。由上海前隆推荐借款人在亿钱贷平台发标，向亿钱贷平台出借人申请借款。2019年6月14日上海前隆为维持发标资金占比向亿钱贷提出增加担保措施，上海前隆与亿钱贷签署了《合作协议》及《委托担保协议》等文件。为保障上海前隆推荐的借款人向亿钱贷平台全体出借人借款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保障出借人债权的实现，深南信息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合作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了《委托担保函》。上海前隆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小贷”）29.6%股权质押给深南信息，以此提供反担保。
- 二、本次担保未实际执行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11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19】30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公告称，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资）所持16.83%公司股份，因合同纠纷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和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创）申请冻结。同时监管关注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2015-2016年度，公司筹划向相关对象定向增发公司股份时，珠海投资与广州金控曾签署“抽屉协议”进行对赌，华润信托与珠海投资发生合同纠纷的项目为上述定向的“通道业务”。因相关方未能及时履约，广州金控、华润信托等申请财产保全。截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为5.04元/股，相应定增价格6.70元/股有所折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如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媒体报道称，控股股东珠海投资与前述定向增发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等。请你公司说明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是否属实，公司就相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若属实，请你就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旭蓝天；证券代码：000040）将于2019年11月26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投资”）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国资委”）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因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旭蓝天，代码：000040）自2019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为东旭集团控股东旭光电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6%股权，为东旭集团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停牌期间，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07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首次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因：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066,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20,559,000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7元/股，则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将该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祝殿军先生、王斌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吴体芳先生作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兴商业”）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北方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暨出具解除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书》。方大集团于2019年11月22日与天津津融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资本”）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所持有的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商集团”）100%股权。一商集团下属部分公司从事商业类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中兴商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为妥善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方大集团承诺：

（1）一商集团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大集团将积极督促一商集团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工作，并积极配合一商集团提升经营业绩，尽快使一商集团商业类资产和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2）在一商集团商业类资产和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资产产权清晰、盈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生产经营依法合规等）后三年内，方大集团将其按法定程序以市场价格注入中兴商业。若届时未能注入，方大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迟不超过2025年4月10日。

（3）方大集团承诺在整合后的一商集团商业类资产和业务未注入中兴商业前，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达成不利于中兴商业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方大集团将促成将一商集团商业类资产和业务注入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议通过并可能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存在审议不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一商集团商业类资产和业务可能由于规范性、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方大集团于2019年11月12日向公司发出《关于拟参与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混改项目的通知》，公司结合该项项目基本情况和自身实际，基于以下理由，放弃参与一商集团混改项目：

第一，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要求投资者或其管理团队具有参与大型国有企业混改经验，中兴商业不具备符合报名的资格条件。

第二，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信息显示，一商集团债务负担较重，且有部分产权存在瑕疵，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股权的基本规范要求。

第三，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信息显示，方大集团参与本次交易范围共51户企业，涉及百货零售、汽车贸易、仓储物流、典当拍卖等多个行业，布局较为复杂，除商业类资产和业务外，其他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大，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营业务。

方大集团于2019年11月16日作为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一商集团100%股权事项，双方于2019年11月22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由方大集团以226,963.33万元的收购一商集团100%股权。

本次收购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一商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中山道54号

注册资本：83,600,269.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289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物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房屋租赁；服装、铁木家具的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科技咨询；资产